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2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 1043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成立日期	1991-05-23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我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后因业务拓展先于 2011 年增至 2700 万元, 于 2015 年增至 1.8 亿元, 又于 2019 年增至 2.1 亿元。其中下设深勘勘察公司、深勘测绘公司、深勘基础公司、深勘设计公司、深勘环境地质公司、深勘市政公司、深勘环境岩土研究中心、深勘检测中心等多个专业公司。</p> <p>深勘公司一直以“企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的科学理念引进和培养人才, 多年来储备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截止 2024 年 09 月, 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579 名, 具有大师/领军人员称号人员共 6 人, 其中包括: 中国勘察大师、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等;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共 168 人, 占总人数约 30%, 持执业资格证/注册类人员共 144 人, 占总人数约 25%,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员共 65 人, 占总人数约 11%。</p>		

其他	/
----	---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 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 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 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 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 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6177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资质证书

1.2.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成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爱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4月22日 No.BF 0075703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0年(2)月22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1.2.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540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5日



No. 002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企业信用情况

2.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2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合同价：549.81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11）

2. 工程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502.458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02）

3.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450.648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5.13）

4. 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合同价：438.58507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29）

5. 工程名称：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448.674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01.10）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3.1.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213705003001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813800万元

中标工期：总体暂定2023年8月3日至2030年6月20日（具体详见附件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8785572681173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土 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1	监测报告	套	1×8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8月 11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8月 11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8月 11日

附件11：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费用报价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

监测费用报价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元)	投标合价(含税)(元)	备注
			点数	次数			
—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387200.00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投标合价=1.1+...+4.3
1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1.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	340	/	280.00	95200.00	
1.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	96	/	280.00	26880.00	
1.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点	128	/	280.00	35840.00	
2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2.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	15	/	280.00	4200.00	
2.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18	/	80.00	1440.00	
2.5	立柱沉降监测	点	8	/	80.00	640.00	
2.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	48	/	1800.00	86400.00	
2.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	40	/	1800.00	72000.00	
2.8	地下水位监测	点	7	/	6200.00	43400.00	
2.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	10	/	1800.00	18000.00	
3	主体监测部分						

3.1	主体监测	点	10	/	80.00	800.00	
4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4.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设费 用						
4.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 设费用						
4.3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5110938.00	监测实物 工作收费 投标合价 =5.1+... +8.3
5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5.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次	340	792	5.00	1346400.00	
5.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次	96	792	5.50	418176.00	
5.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点*次	128	792	15.00	1520640.00	
6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6.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 监测	点*次	18	531	22.00	210276.00	
6.5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8	531	22.00	93456.00	
6.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48	531	12.00	305856.00	
6.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次	40	531	15.00	318600.00	
6.8	地下水监测	点*次	7	531	12.00	44604.00	
6.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	531	60.00	318600.00	
7	主体监测部分						
7.1	主体监测	点*次	10	36	24.00	8640.00	
8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8.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8.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8.3						
三	投标报价总价(含税):					5498138.00	投标报价 总价等于 一+二
	投标下浮率(%):					38.59%	

附件 13：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刘秀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3	审定	周贻港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4	审核	路武生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5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7	监测组长	谢文军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8	监测组长	王志豪	注册测绘师/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9	监测组长	钟清祥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0	监测组长	李中洲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1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唐永泽	测绘高级工程师	
12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尹志超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3	现场负责	唐安雷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4	项目技术人员	龚旭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15	项目技术人员	郭旭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6	项目技术人员	张明智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7	项目技术人员	刘友明	测绘工程师	
18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测绘工程师	
19	项目技术人员	李浩霖	测绘助理工程师	
20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测绘助理工程师	
21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22	项目技术人员	熊志华	测绘助理工程师	
23	项目技术人员	刘卓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24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专职安全员	田坤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3.1.2、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0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S32010858R6M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SK-JC-2023-038

第 23 期(2024. 09. 18-2024. 09. 21)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周强
审 核： 吴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第 23 期）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以东、梦海大道以西、前湾二路以北、前海大道以南，紧邻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项目东侧、北侧周边临近管线，西侧、南侧均为施工空地。

本项目基坑支护开挖面积约 5830.9m²，周长 278.8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 +6.00~+8.82m，设 5 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23.85~25.17 米。主体建筑为新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高度约 180 米。

基坑支护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的支护形式，其中 1、3、4 道为钢筋混凝土内支撑，2、5 道为张弦梁钢支撑。地块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紧邻地铁区间，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2.0 年。

受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变形监测工作。

1.2、进度工况

现场工况：第四层土方开挖。现场工况情况如下：



图 1.1 项目现状图（拍摄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 A 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1);
-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8)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图纸及报告;
- (9) 其他应参照的标准与规范、规程及合同等文件。

3 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本项目现阶段监测项目及累计完成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 监测项目及工作量估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已布设 (点)	上期累计 完成工作量 (点·次)	本期完成 工作量 (点·次)	累计完成 工作量 (点·次)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3	3	0	3
2	沉降基准网	4	4	0	4
3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15	854	60	914
4	基坑沉降监测	15	854	60	914
5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15	1530	60	1590
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50	5100	200	5300
7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18	1836	72	1908
8	立柱沉降监测	8	440	32	472
9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4	224	16	240
10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10	212	40	252
11	地下水位监测	6	546	24	570
12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0	574	40	614

3.2、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3.2.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822003001

标段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502.45875万元、投标下浮率24.3%

中标工期：一期暂定八个月、二期暂定八个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24


查验码：99995482983524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0]12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水贝路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 24.3 %，暂定为 ¥5024587.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埋设	796 点	344.57 元/点	274321.64	（计价依据）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60 点·次	2181 元/点·次	130860	表 4.2-3 第 1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60km·次	1216元/km·次	72960	表 4.2-3 第 1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单、单测
(4)	桩顶竖向位移	5817 点·次	50元/点·次	290850	表 4.2-3 第 2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向
(5)	桩顶水平位移	5817 点·次	74元/点·次	430458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单、单向
(6)	地表沉降	7087 点·次	50元/点·次	354350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单、单向
(7)	建筑物沉降	9664 点·次	50元/点·次	483200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单、单向
(8)	地下水位	3824 点·次	50元/点·次	191200	市场价
(9)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53655 米·次	16元/米·次	858480	表 4.2-3 第 6 条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D≤20、单向
(10)	建筑物倾斜	1507 点·次	610元/点·次	919270	表 4.2-3 第 4 条建筑物高度 H≤30、简单
(11)	建筑裂缝(暂计)	442 点·次	29元/点·次	12818	表 4.2-3 第 7 条应力应变监测、一个传感器费用 29
(12)	地下管线竖向位移	8772 点·次	50元/点·次	438600	表 4.2-3 第 2 条水平位移二等、简单、单向
(13)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8772 点·次	74元/点·次	649128	表 4.2-3 第 2 条垂直位移二等、简单、单向
(14)	支撑轴力	2421 点·次	116元/点·次	280836	
(15)	立柱沉降	1065 点·次	50元/点·次	53250	
(16)	技术工作费	Σ (1-15)*22%		1196918.36	
(17)	监测总费用	合计 (1-16) *75.7%		5024587.5	下浮 24.3 %
备注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经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2、合同工期:本项目分两期施工,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

完毕，其中一期工期暂定八个月、二期工期暂定八个月。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黎伟光
(签章)

电话：0755-88215295

邮政编码：518107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075583755581

邮政编码：518048



3.2.2、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S32010858R6M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0-1042-1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田昭帝
审 核： 吴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坊中路 1048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1 工程概况.....	2
2 执行的技术标准和依据.....	3
3 监测工作的实施.....	3
4 监测频率及预警制度.....	14
5 累计完成工作量.....	14
6 监测结果分析、结论及建议.....	16
7 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	20

附：

附表、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成果表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成果表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成果表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成果表

周边管线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竖向位移监测成果表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立柱沉降监测成果表

地下水位监测成果表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成果表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

附图、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二期）监测点位平面图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下村北一巷路以北、下南二路以南、在建规划道路以东、长春北路以西的围合区域内。项目地上建筑包括 7 栋框架结构单体，场地内全范围设置地下二层地下室，其中西北侧局部区域仅为地下一层。二期范围为东侧原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区域。二期基坑形状呈梯形，基坑周长约 500m，西北侧约 2179m² 为地下一层，其余范围约 13968m² 为地下二层。

本工程±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7.300，基坑施工前，应将场地平整至绝对标高+7.000。（除特别注明，图中文字所述标高均为绝对标高）

二期基坑西北侧地下一层区域普遍开挖深度为 6.10m，局部为地下庭院，开挖深度为 6.35m；其余范围地下二层区域普遍开挖深度为 10.05m。一、二期基坑之间采用排桩分隔墙，隔墙两侧留设 0.5m 深、1.0m 宽底板后浇带，因此隔墙两侧开挖深度为 10.55m。

二期基坑东侧自建民宅的基础与坑边的距离大于一倍基坑挖深，小于两倍基坑挖深，基坑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

为了有效监测在施工期间周边环境的变形变化情况，受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本工程主要监测内容为：基坑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倾斜监测、周边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对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二期）进行监测点埋设，并进行了初始值数据采集。该工程监测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监测周报总共 59 期。

2 执行的技术标准和依据

- (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2018 年 5 月 2 日）；
-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21 号；
- (9) 本项目部分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3 监测工作的实施

3.1 基准点的布置与测量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可采用三角形网、导线网、GPS 网和视准线等形式，当采用视准线时，轴线上或轴线两端应设校核点。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宜采用独立坐标系统，并进行一次布网。必要时，可与国家坐标系统联测。狭长型建筑物的主轴线或其平行线，应纳入网内。大型工程布网时，应充分顾及网的精度、可靠性和灵敏度等指标。基准网点位应设在稳定、安全的地方，有条件可采用固定观测墩；通常在地面埋设钢钉点，顶上刻划“+”字。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应布设成环形网并采用水准测量方法观测。基准点应埋设在变形区以外稳定的原状土层内，或将标志镶嵌在裸露的基岩上；或利用稳固的建（构）筑物，设立墙角水准点；当条件受限时，在变形区内也可埋设深层钢管标或双金属标。本次监测拟布设 3 个水准测量基准点，编号为 G1~G3，每 2~3 个月联测一次，以校核其稳定性。基准点埋设在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外区域，距离基坑 100 米左右距离。基准点应在基坑开挖前观测至少 3 次并取其平均值作为初始值，观测精度要求不低于《工程测量标准》变形监测二等精度，详见下表：

3.3、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3.3.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450.6485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8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7



查验码：9375502561504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司本

合同编号: GCZX200416-SE-001-0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委 托 方: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规定执行并下浮24%，暂定为¥450.648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为¥425.140151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伍角壹分；税金为¥25.508409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如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税率作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乙方随施工进度以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一次，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0%，进度款累计到合同价的80%后停止支付；待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待结算经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一次性

支付。

2.2 本工程的款项在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中支付，乙方申请监测费用后，除甲方必要的审批流程外，还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工程款项支付的必要时限，甲方因上述原因所发生的时间不计入支付时限内，不视为甲方的逾期付款。

3、合同结算：最终结算监测工程量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3.1 若监测费用未达到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若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 以内（含 25%），按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

3.3 若实际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就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控制价”、“结算价”、“概算批复价”、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四者较低者为准。

四、监测时间要求

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毕，暂定 18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24 小时内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监测月报，最后提交总报。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每更换一次监测人员或仪器, 甲方将每次给予 2000 元的罚款; 未经甲方同意,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 万元, 前述两项罚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 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 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 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赔偿费将在每期的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其它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正本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8 份, 其中甲方 4 份, 乙方 4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 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其	授	权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代	理	人
			冉鹏				阮书华				
			(签字)				(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3.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0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 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1-090）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何群港
审 核： 陈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勇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光明区中心医院位于光明区华夏路与牛山路交界处东南侧，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位于光明区中心医院院区南部，市区经由华夏路或仁安路可到现场，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的用地红线面积约为 56266m²，本次设计范围主要为院区南区，建一栋妇幼保健综合楼、一栋住院综合楼和一朵行政科研综合楼，基坑面积约 18086m²，基坑周长约 542.2m，设三层地下室，规划基坑底高程为 18.1m（绝对高程，下同），正负零高程为 32.7m，场地现状地面高程约为 37.51~42.0m，周边相邻道路高程约为 34~37.2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5.9~19.1m。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受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接了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2021年5月9日开始监测工作，2021年6月25日开始土方开挖，我方根据开挖进度增加监测频率，2021年9月6日基坑土方开挖完成，2021年11月8日底板浇筑完成，2021年12月6日底板浇筑后超过28天，2022年3月13日基坑支撑拆除完成，2022年11月27日土方回填至±0，我方根据合同，土方回填至±0时结束监测工作。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

3 监测目的及工程量

3.1 监测目的

对于复杂的大中型工程或者环境要求严格的项目，往往难以从以往的经验中得到借鉴，也难以从理论上找到定量分析，预测的方法。因此，为确保基坑支护结构的稳定性、及时了解地下水位，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地面建筑在开挖施工过程中所受的影响程度，建立（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控系统是非常必要的。

（1）根据规范要求的频度、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2）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确保各方及时获得有关工程安全信息，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

（3）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4）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安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周边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周边的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其他市政公共设施、周边建筑物沉降等。

3.2 监测工程量

根据设计文件，本项目监测点埋设数量及监测预估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3-1 监测点埋设数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3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3	
3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4	24	与桩顶沉降监测点共点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199.5	161.5	因施工影响，部分测点被破坏，剩余161.5米可使用
5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12	7	部分测点被破坏
6	桩身应力监测点	点	64	58	部分测点被破坏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14	14	
8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7	7	
9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20	11	原设计图为50点，因设计图修改测点减少为20点，受施工影响，剩余9点未完成

3.4、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3.4.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标段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29003001

标段名称: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85850.76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志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6

查验码: 221975341115993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信网[?]店[?]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3#-JC-0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基坑监测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
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程地点：沙井人民医院现址内，沙井街道新沙路与沙井大街交汇处。

1.2 监测范围：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基坑监测：

(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周边建筑、地表裂缝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变形监测；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

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延长。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柒角陆分（¥4385850.76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监测方案的修改以及监测时间的延长而调整。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结算价

6.2.1 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本项目竣工决算经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或被审计单位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结算价有偏差的，以审计结果为准。

6.2.2 若项目未开工，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等原因项目终止，则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2.4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支付已完成部分监测费用，合用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

6.3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

6.3.1 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经监理和甲方批准，且向甲方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元）。

6.3.2 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第二道支撑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元）。

6.3.3 完成第一阶段所有基坑监测，且向甲方提交第一阶段全部监测报告

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11.3. 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审计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广场大厦3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电话：27781013

电话：83755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经办人：张慧宁

联系人：周伟宾 13590315005

盖章经办人：何奕菁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29日

3.4.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1-055）

第99期（2022.11.28-2022.12.04）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周昭帝

审 核： 陈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仁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楼

电 话：83672310 83755349 传真：83755537

http: //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 第三方监测报告

1 工程概况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与沙井大道交汇处沙井人民医院现址内，现红线范围内场地主要为沙井人民医院医用建筑、民用建筑及沙井预防保健所建筑。场地东侧为沙井大道，南侧为新沙路，西侧及北侧为居民房；地势平坦，新沙路及沙井大道两侧主要为临街商铺。

基坑呈反写的 L 型基坑分两块，L 型长端为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7.80~19.90m，基坑底面积 11893.10m²，基坑周长 528.94m，紧邻沙井大道（沙井路），沙井路对面为天然基础的多层多栋民房，西侧为灌注桩基础的多层民房；L 型短端为二层地下室，南侧紧邻新沙路，西侧、北侧均为医院场地，北侧为妇幼大楼，设有二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0.40~10.60m，基坑底面积 2396.83m²，基坑周长 280.77m²；其中第二阶段基坑底面积 1715.56m²。

基坑开挖分两期进行，四层地下室及局部相连的二层地下室为先期开挖（第一阶段），与门诊楼相邻的二层地下室为后期开挖（第二阶段）。根据基坑的规模、周边环境等条件，本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底板已全部浇筑完成，本期基坑主要进行地下室施工。



施工现场近期照片

3.5、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编号：HY-28-ZT-SG-002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2日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监测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监测费

2.1 监测具体内容、要求、工作量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及广东省、深圳市其他相关技术规定等。

2.2 监测频率应根据《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中的设计要求进行。

2.3 为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就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分歧，乙方每次进行现场监测后需将完成的工作量递交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书面确认，以作为最终工程量结算依据。

2.4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单价按本合同附件“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单价不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费等一切因素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2.5 合同附件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报批费、配合费、各种设备多次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报告编制及打印装订费、各种风险所需费用等等。

2.6 签证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本项目监测工程工期暂定如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甲方认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完工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工期 607 日历天（根据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实际施工工期确定）。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中间成果，并需自本项目监测工程完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合格的最终书面报告成果。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成果 8 份，成果资料应根据国家有关编制规范和编制标准进行编制，应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标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成果资料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办法

4.1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支付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

4.2 乙方进场监测后，应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报，但当次实际完成工作量低于 ¥ 壹拾万 元则顺延累计至下次进度款合并支付，合并后仍低于 ¥ 壹拾万 元，则依次类推向后顺延。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完成工作量清单及付款申请，进度款按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代理人：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地址：

地址：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三楼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5.1、补充协议

2020.8.24

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补充协议 (新增范围监测和接入自动化平台费用)

工程名称：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补充协议
(新增范围监测和接入自动化平台费用)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1月签订的《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1月共同签署了《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由于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应甲方要求,本项目监测工作在执行原合同中规定的监测工作外,扩大了基坑周围监测范围。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号文的要求,需将数据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

1、增加工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新增加了94个房屋的沉降观测点、10栋房屋的倾斜观测、25个周边管线点沉降监测、17个挡墙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支撑轴力18点,新增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24栋、地铁三维激光扫描2次。具体工作量见附表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合同价已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新增部分暂定总价为1806742元,具体明细见附件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2) 本项目原合同暂定总价为2680000元,加上新增部分后暂定总价为:4486742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3) 按季度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提交相应阶段观测报告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

其它事项说明:无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附：1、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2、原合同清单报价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工作通知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年7月 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13823781706 83755992

传真：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0年7月 日

附件一、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单位	数量	报送单价	报送总价	审核单价	审核总价	复审单价	复审总价	
1	地下管线监测点埋设	点	25	100.00	2500.0	100	2500	100	2500
2	地下管线监测	点	6900	11.0	75900.0	11	75900	11	75900
3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94	100.00	9400.0	100	9400	100	9400
4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25944	11.00	285384.0	11	285384	11	285384
5	挡墙水平及竖向位移点埋设	点	17	100.0	1700.0	100	1700	100	1700
6	挡墙水平位移	点	4692	14.0	65688.0	14	65688	14	65688
7	挡墙竖向位移	点	4692	11.0	51612.0	11	51612	11	51612
8	内支撑应力点设置	个	315	300.0	94500.0	300	94500	300	94500
9	内支撑应力点观测费用	点次	86940	6.0	521640.0	6	521640	6	521640
10	桩身应力点设置	个	85	300.0	25500.0	300	25500	300	25500
11	桩身应力点观测费用	点次	23460	6.0	140760.0	6	140760	6	140760
12	挡墙水平位移控制点	个	6	1943.0	11658.0	1943	11658	1943	11658
13	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	栋	24	2000.0	48000.0	2000	48000	2000	48000
14	地铁三维激光扫描	次	1	25000	2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多通道自动化监测采集系统	个	45	15000.0	675000.0	10000	450000	8000	360000
2	水平位移观测墩制作	个	1	2000.0	2000.0	2000	2000	1500	1500
3	自动化无线水位计	个	26	10000.0	260000.0	4000	104000	3500	91000
			费用合计:	937000.0		556000		452500	
			总计	2296242		1910242		1806742	

南山区南油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观测点设置	个	26	100	2600	
2	基坑顶水平位移观测费用	点次	7176	14	100464	
3	基坑顶竖向位移观测费用	点次	7176	11	78936	
4	基坑及周边沉降观测点设置	个	22	100	2200	
5	沉降观测费用	点次	6072	11	66792	
6	水位观测井点设置	个	26	4000	104000	
7	水位观测费用	点次	7176	6	43056	
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设置	个	13	4000	52000	
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费用	点次	3588	75	269100	
10	立柱沉降观测点设置	个	22	100	2200	
11	立柱沉降观测点费用	点次	6072	11	66792	



注意
 1.400
 1.400

12	地铁车站建筑变形观测点设置	个	9	100	900	
13	地铁车站建筑变形观测费用	点次	2484	11	27324	
14	桩身应力点设置	个	13	300	3900	
15	桩身应力观测费用	点次	3588	6	21528	
16	内支撑应力点设置	个	81	300	24300	
17	内支撑应力观测费用	点次	22356	6	134136	
18	控制点	个	4	1943	7772	
19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月	20	83600	1672000	
20	合计	元			2680000.0	

备注: 1. 原工程量清单中未有此项报价, 现根据甲方出具的《答疑文件01》增加。
 工程量为我司自行填写, 如现场情况不需要此项工作, 可取消此项报价;
 2. 左、右线各2台仪器, 每台仪器20900元/月, 监测20个月。



3.5.2、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 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0-001】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李爱国
审 定： 周岩涛
审 核： 谢文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刘永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 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周边环境条件较为复杂，北侧红线外为东滨路，路下分布有市政管线，东滨路下为地铁九号线二期，红线距9号线隧道最近只有14m；东侧红线外为荔景路，路下分布有市政管线，路外侧紧邻9层民房，开挖边线距民房约23m；南侧红线外为苏福原路，路下分布有市政管线，路外侧紧邻8层高民房，开挖边线距民房约25m。根据基坑支护设计最新结构开挖调整，项目暂定开挖底标高-20.100m，即相当于绝对标高-14.10m，基坑开挖深度19.9~26.1m，开挖面积约23111m²，支护周长约626m。

为了有效的掌握基坑开挖过程中支护结构及周围的变形情况，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受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基坑于2021年10月开始回填2021年12月回填完成，监测2022年1月停止监测。

2、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

(1)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资料，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3.8；

(2) 恒裕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9.11；

(3)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9.11；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10)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2018年5月2日)；

(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21号；

(12)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

(13) 本项目基坑的相关资料。

3、监测频率、监测控制值及报警制度

3.1、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一级基坑监测频率确定：基坑开挖的过程中，开挖深度 $\leq 5\text{m}$ 时每两天观测一次，开挖深度 $> 5\text{m}$ 时每天观测一次；挖至基坑底连续监测7天，变形稳定后7天一次，支撑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毕3天内、支撑支护区域的坑顶水平位移及支撑轴力、围护结构内力及深层水平位移1天一次。基坑回填测终值。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将提高监测频率：

(1) 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或监测数据接近报警值。

(2) 当遇台风雨季及出现其它事故征兆（如基坑支护结构出现开裂，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重大临建物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等）。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4)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出设计限值。

(5)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沙等现象。

3.2、监测项目控制值

本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监测预警值如下表：

表 3.1 监测项目预警值、控制值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累计	控制值累计	变化速率
1	桩顶水平位移	24 mm	30 mm	3 mm/d
2	桩顶竖向位移	16 mm	20 mm	3 mm/d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5 mm	45 mm	3 mm/d
4	立柱桩竖向位移	24 mm	30 mm	3 mm/d
5	地铁车站建筑物竖向位移	16 mm	20mm	2 mm/d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累计	控制值累计	变化速率
6	第一道支撑内力	8000 kN	10000 kN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刘秀军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合同价：549.81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11）

2.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450.648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5.13）

3. 工程名称：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448.6742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01.10）

4.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10.62841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5.24）

5.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38.6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1.25）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 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项目负责人证明详见合同：附件 13

4.1.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213705003001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813800万元

中标工期：总体暂定2023年8月3日至2030年6月20日（具体详
见附件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8785572681173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土 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1	监测报告	套	1×8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8月 11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8月 11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8月 11日

附件11：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费用报价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

监测费用报价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元)	投标合价(含税)(元)	备注
			点数	次数			
—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387200.00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投标合价=1.1+...+4.3
1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1.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	340	/	280.00	95200.00	
1.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	96	/	280.00	26880.00	
1.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点	128	/	280.00	35840.00	
2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2.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	15	/	280.00	4200.00	
2.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15	/	80.00	1200.00	
2.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18	/	80.00	1440.00	
2.5	立柱沉降监测	点	8	/	80.00	640.00	
2.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	48	/	1800.00	86400.00	
2.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	40	/	1800.00	72000.00	
2.8	地下水位监测	点	7	/	6200.00	43400.00	
2.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	10	/	1800.00	18000.00	
3	主体监测部分						

3.1	主体监测	点	10	/	80.00	800.00	
4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4.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设费 用						
4.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 设费用						
4.3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5110938.00	监测实物 工作收费 投标合价 =5.1+... +8.3
5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5.1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点*次	340	792	5.00	1346400.00	
5.2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点*次	96	792	5.50	418176.00	
5.3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点*次	128	792	15.00	1520640.00	
6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6.1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2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3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5	531	22.00	175230.00	
6.4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 监测	点*次	18	531	22.00	210276.00	
6.5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8	531	22.00	93456.00	
6.6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48	531	12.00	305856.00	
6.7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点*次	40	531	15.00	318600.00	
6.8	地下水监测	点*次	7	531	12.00	44604.00	
6.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	531	60.00	318600.00	
7	主体监测部分						
7.1	主体监测	点*次	10	36	24.00	8640.00	
8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8.1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8.2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8.3						
三	投标报价总价(含税):					5498138.00	投标报价 总价等于 一+二
	投标下浮率(%):					38.59%	

附件 13：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刘秀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3	审定	周贻港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4	审核	路武生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	
5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	项目技术顾问	李爱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7	监测组长	谢文军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8	监测组长	王志豪	注册测绘师/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9	监测组长	钟清祥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0	监测组长	李中洲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11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唐永泽	测绘高级工程师	
12	数据处理和分析员	尹志超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3	现场负责	唐安雷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4	项目技术人员	龚旭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15	项目技术人员	郭旭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6	项目技术人员	张明智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17	项目技术人员	刘友明	测绘工程师	
18	项目技术人员	谢兴	测绘工程师	
19	项目技术人员	李浩霖	测绘助理工程师	
20	项目技术人员	刘益兵	测绘助理工程师	
21	项目技术人员	朱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22	项目技术人员	熊志华	测绘助理工程师	
23	项目技术人员	刘卓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备注
24	项目技术人员	叶祥任	建筑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25	专职安全员	田坤	注册测绘师/测绘工程师	

4.1.2、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0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S32010858R6M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SK-JC-2023-038

第 23 期(2024. 09. 18-2024. 09. 21)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周强

审 核： 吴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勇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报告（第 23 期）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以东、梦海大道以西、前湾二路以北、前海大道以南，紧邻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项目东侧、北侧周边临近管线，西侧、南侧均为施工空地。

本项目基坑支护开挖面积约 5830.9m²，周长 278.8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 +6.00~+8.82m，设 5 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23.85~25.17 米。主体建筑为新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高度约 180 米。

基坑支护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的支护形式，其中 1、3、4 道为钢筋混凝土内支撑，2、5 道为张弦梁钢支撑。地块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紧邻地铁区间，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2.0 年。

受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变形监测工作。

1.2、进度工况

现场工况：第四层土方开挖。现场工况情况如下：



图 1.1 项目现状图（拍摄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 A 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2023.01);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8)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图纸及报告;
- (9)其他应参照的标准与规范、规程及合同等文件。

3 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本项目现阶段监测项目及累计完成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 监测项目及工作量估算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已布设 (点)	上期累计 完成工作量 (点·次)	本期完成 工作量 (点·次)	累计完成 工作量 (点·次)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3	3	0	3
2	沉降基准网	4	4	0	4
3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15	854	60	914
4	基坑沉降监测	15	854	60	914
5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15	1530	60	1590
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50	5100	200	5300
7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18	1836	72	1908
8	立柱沉降监测	8	440	32	472
9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4	224	16	240
10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10	212	40	252
11	地下水水位监测	6	546	24	570
12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0	574	40	614

4.2、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4.2.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450.6485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8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7



查验码：9375502561504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司本

合同编号: GCZX200416-SE-001-0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委 托 方: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规定执行并下浮24%，暂定为¥450.6485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为¥425.140151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伍角壹分；税金为¥25.508409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如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化，税率作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2.1 乙方随施工进度以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一次，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0%，进度款累计到合同价的80%后停止支付；待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待结算经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一次性

支付。

2.2 本工程的款项在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中支付，乙方申请监测费用后，除甲方必要的审批流程外，还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工程款项支付的必要时限，甲方因上述原因所发生的时间不计入支付时限内，不视为甲方的逾期付款。

3、合同结算：最终结算监测工程量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3.1 若监测费用未达到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2 若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 以内（含 25%），按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

3.3 若实际监测费用超出已签订监测合同价款的 25%，就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控制价”、“结算价”、“概算批复价”、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四者较低者为准。

四、监测时间要求

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毕，暂定 18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24 小时内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监测月报，最后提交总报。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每更换一次监测人员或仪器, 甲方将每次给予 2000 元的罚款; 未经甲方同意,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5 万元, 前述两项罚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 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 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 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因乙方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赔偿费将在每期的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其它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正本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8 份, 其中甲方 4 份, 乙方 4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 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其	授	权	代
理	理	人	：	理	理	人	：
			冉鹏 (签字)				阮书华 (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4.2.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0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 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1-090）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周群港

审 核： 张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勇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光明区中心医院位于光明区华夏路与牛山路交界处东南侧，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位于光明区中心医院院区南部，市区经由华夏路或仁安路可到现场，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的用地红线面积约为 56266m²，本次设计范围主要为院区南区，建一栋妇幼保健综合楼、一栋住院综合楼和一朵行政科研综合楼，基坑面积约 18086m²，基坑周长约 542.2m，设三层地下室，规划基坑底高程为 18.1m（绝对高程，下同），正负零高程为 32.7m，场地现状地面高程约为 37.51~42.0m，周边相邻道路高程约为 34~37.2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5.9~19.1m。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受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接了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2021年5月9日开始监测工作，2021年6月25日开始土方开挖，我方根据开挖进度增加监测频率，2021年9月6日基坑土方开挖完成，2021年11月8日底板浇筑完成，2021年12月6日底板浇筑后超过28天，2022年3月13日基坑支撑拆除完成，2022年11月27日土方回填至±0，我方根据合同，土方回填至±0时结束监测工作。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6）《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

3 监测目的及工程量

3.1 监测目的

对于复杂的大中型工程或者环境要求严格的项目，往往难以从以往的经验中得到借鉴，也难以从理论上找到定量分析，预测的方法。因此，为确保基坑支护结构的稳定性、及时了解地下水位，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地面建筑在开挖施工过程中所受的影响程度，建立（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控系统是非常必要的。

（1）根据规范要求的频度、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2）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确保各方及时获得有关工程安全信息，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

（3）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4）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安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周边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周边的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其他市政公共设施、周边建筑物沉降等。

3.2 监测工程量

根据设计文件，本项目监测点埋设数量及监测预估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3-1 监测点埋设数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3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3	
3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4	24	与桩顶沉降监测点共点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199.5	161.5	因施工影响，部分测点被破坏，剩余161.5米可使用
5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12	7	部分测点被破坏
6	桩身应力监测点	点	64	58	部分测点被破坏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14	14	
8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7	7	
9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20	11	原设计图为50点，因设计图修改测点减少为20点，受施工影响，剩余9点未完成

4.2.3、业主证明—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

兹证明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_{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项目负责人：刘秀军，技术负责人：谢文军

主要参与人员：李爱国、周贻港、路武生、刘仁龙、唐永泽、唐安雷、刘益兵、胡小海、刘友明、谢兴、郭旭、尹志超、田坤、熊志华、张明栋、龙湘权、何志磊。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4.3、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4.3.1、合同关键页

编号：HY-28-ZT-SG-002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0日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监测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监测费

2.1 监测具体内容、要求、工作量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08）、及广东省、深圳市其他相关技术规定等。

2.2 监测频率应根据《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中的设计要求进行。

2.3 为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就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分歧，乙方每次进行现场监测后需将完成的工作量递交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书面确认，以作为最终工程量结算依据。

2.4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单价按本合同附件“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单价不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费等一切因素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2.5 合同附件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报批费、配合费、各种设备多次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报告编制及打印装订费、各种风险所需费用等等。

2.6 签证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本项目监测工程工期暂定如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甲方认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完工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工期 607 日历天（根据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实际施工工期确定）。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中间成果，并需自本项目监测工程完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合格的最终书面报告成果。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成果 8 份，成果资料应根据国家有关编制规范和编制标准进行编制，应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标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成果资料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办法

4.1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支付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

4.2 乙方进场监测后，应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报，但当次实际完成工作量低于 ¥ 壹拾万 元则顺延累计至下次进度款合并支付，合并后仍低于 ¥ 壹拾万 元，则依次类推向后顺延。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完成工作量清单及付款申请，进度款按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代理人：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地址：

地址：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三楼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4.3.2、补充协议

2020.8.24

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补充协议 (新增范围监测和接入自动化平台费用)

工程名称：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补充协议
(新增范围监测和接入自动化平台费用)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委托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1月签订的《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1月共同签署了《《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由于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应甲方要求,本项目监测工作在执行原合同中规定的监测工作外,扩大了基坑周围监测范围。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号文的要求,需将数据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

1、增加工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新增加了94个房屋的沉降观测点、10栋房屋的倾斜观测、25个周边管线点沉降监测、17个挡墙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支撑轴力18点,新增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24栋、地铁三维激光扫描2次。具体工作量见附表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合同价已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新增部分暂定总价为1806742元,具体明细见附件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2) 本项目原合同暂定总价为2680000元,加上新增部分后暂定总价为:4486742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3) 按季度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提交相应阶段观测报告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

其它事项说明:无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附：1、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2、原合同清单报价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工作通知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年7月 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13823781706 83755992

传真：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0年7月 日

附件一、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费用审核表

	单位	数量	报送单价	报送总价	审核单价	审核总价	复审单价	复审总价	
1	地下管线监测点埋设	点	25	100.00	2500.0	100	2500	100	2500
2	地下管线监测	点	6900	11.0	75900.0	11	75900	11	75900
3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94	100.00	9400.0	100	9400	100	9400
4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25944	11.00	285384.0	11	285384	11	285384
5	挡墙水平及竖向位移点埋设	点	17	100.0	1700.0	100	1700	100	1700
6	挡墙水平位移	点	4692	14.0	65688.0	14	65688	14	65688
7	挡墙竖向位移	点	4692	11.0	51612.0	11	51612	11	51612
8	内支撑应力点设置	个	315	300.0	94500.0	300	94500	300	94500
9	内支撑应力点观测费用	点次	86940	6.0	521640.0	6	521640	6	521640
10	桩身应力点设置	个	85	300.0	25500.0	300	25500	300	25500
11	桩身应力点观测费用	点次	23460	6.0	140760.0	6	140760	6	140760
12	挡墙水平位移控制点	个	6	1943.0	11658.0	1943	11658	1943	11658
13	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	栋	24	2000.0	48000.0	2000	48000	2000	48000
14	地铁三维激光扫描	次	1	25000	2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多通道自动化监测采集系统	个		合计:	1359242.0		1354242		1354242
2	水平位移观测墩制作	个	45	15000.0	675000.0	10000	450000	8000	360000
3	自动化无线水位计	个	1	2000.0	2000.0	2000	2000	1500	1500
			26	10000.0	260000.0	4000	104000	3500	91000
				费用合计:	937000.0		556000		452500
				总计	2296242		1910242		1806742

南山区南油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基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观测点设置	个	26	100	2600	
2	基坑顶水平位移观测费用	点次	7176	14	100464	
3	基坑顶竖向位移观测费用	点次	7176	11	78936	
4	基坑及周边沉降观测点设置	个	22	100	2200	
5	沉降观测费用	点次	6072	11	66792	
6	水位观测井点设置	个	26	4000	104000	
7	水位观测费用	点次	7176	6	43056	
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设置	个	13	4000	52000	
9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费用	点次	3588	75	269100	
10	立柱沉降观测点设置	个	22	100	2200	
11	立柱沉降观测点费用	点次	6072	11	66792	



注意
 100
 100

12	地铁车站建筑变形观测点设置	个	9	100	900	
13	地铁车站建筑变形观测费用	点次	2484	11	27324	
14	桩身应力点设置	个	13	300	3900	
15	桩身应力观测费用	点次	3588	6	21528	
16	内支撑应力点设置	个	81	300	24300	
17	内支撑应力观测费用	点次	22356	6	134136	
18	控制点	个	4	1943	7772	
19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月	20	83600	1672000	
20	合计	元			2680000.0	

备注: 1. 原工程量清单中未有此项报价, 现根据甲方出具的《答疑文件01》增加。
 工程量为我司自行填写, 如现场情况不需要此项工作, 可取消此项报价;
 2. 左、右线各2台仪器, 每台仪器20900元/月, 监测20个月。



4.3.3、监测报告成果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 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0-001】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李爱国

审 定： 周岩涛

审 核： 谢文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刘书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 83755349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周边环境条件较为复杂，北侧红线外为东滨路，路下分布有市政管线，东滨路下为地铁九号线二期，红线距9号线隧道最近只有14m；东侧红线外为荔景路，路下分布有市政管线，路外侧紧邻9层民房，开挖边线距民房约23m；南侧红线外为苏福原路，路下分布有市政管线，路外侧紧邻8层高民房，开挖边线距民房约25m。根据基坑支护设计最新结构开挖调整，项目暂定开挖底标高-20.100m，即相当于绝对标高-14.10m，基坑开挖深度19.9~26.1m，开挖面积约23111m²，支护周长约626m。

为了有效的掌握基坑开挖过程中支护结构及周围的变形情况，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受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基坑于2021年10月开始回填2021年12月回填完成，监测2022年1月停止监测。

2、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

(1)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资料，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3.8；

(2) 恒裕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9.11；

(3)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9.11；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10)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2018年5月2日)；

(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21号；

(12)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

(13) 本项目基坑的相关资料。

3、监测频率、监测控制值及报警制度

3.1、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一级基坑监测频率确定：基坑开挖的过程中，开挖深度 $\leq 5\text{m}$ 时每两天观测一次，开挖深度 $> 5\text{m}$ 时每天观测一次；挖至基坑底连续监测7天，变形稳定后7天一次，支撑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毕3天内、支撑支护区域的坑顶水平位移及支撑轴力、围护结构内力及深层水平位移1天一次。基坑回填测终值。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将提高监测频率：

(1) 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或监测数据接近报警值。

(2) 当遇台风雨季及出现其它事故征兆（如基坑支护结构出现开裂，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重大临建物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等）。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4)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出设计限值。

(5)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沙等现象。

3.2、监测项目控制值

本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监测预警值如下表：

表 3.1 监测项目预警值、控制值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累计	控制值累计	变化速率
1	桩顶水平位移	24 mm	30 mm	3 mm/d
2	桩顶竖向位移	16 mm	20 mm	3 mm/d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5 mm	45 mm	3 mm/d
4	立柱桩竖向位移	24 mm	30 mm	3 mm/d
5	地铁车站建筑物竖向位移	16 mm	20mm	2 mm/d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累计	控制值累计	变化速率
6	第一道支撑内力	8000 kN	10000 kN	—

4.3.4、业主证明—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

兹证明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变形监测和地铁自动化监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项目负责人：刘秀军，技术负责人：刘仁龙

项目参与人员：周贻港、路武生、谢文军、李军辉、钟清祥、李中洲、侯辉娇子、罗凌燕、张明栋、刘益兵、尹志超、唐安雷、田坤、柴永杰、王志豪、孙罗庆、谢兴、刘友明、胡潇、张明智、熊志华、龙湘权、刘杨、蔡亚男、郭旭、王帅。

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日



4.4、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负责人证明详见合同第 21 页

4.4.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20001001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0.62841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9

查验码：19212575282940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45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2020年版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3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4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
第六条 支付	6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下的合同履行	13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3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4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5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5
附件 1：第三方监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17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1
附件 3：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2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23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

1.3 项目概况：区中医院规划为规模 800 床三级甲等的中医院；总用地面积约 3284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786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5966.4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1893.56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监测(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支护结构监测、地下水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建筑物竖向监测等)、边坡支护监测(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土体测斜监测、锚杆应力、锚索拉力监测)、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测斜管理设等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监测任务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

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10.6284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5.1.1 取费依据：1、监测费用预算造价书中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2、参照深圳市物价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2008]13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物价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2008]13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

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7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①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②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193168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 0755-23336973

传真: 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

大厦三楼

电话: 0755-83755992

传真: 0755-8375553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142625198307070433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3147068364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441881198304150237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8837329
项目联系人	王志豪	410728197810010511	正高级工程师	13823781706
审定	周贻港	362101197001180750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2606232
审核	路武生	412325197205021256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823109129
现场负责人	唐永泽	410221198511018030	测绘工程师	13823583275
现场技术负责	张明栋	440804198910150014	测绘工程师	15818757581
后勤负责	谢文军	413023198212184818	测绘高级工程师	13603096073
数据处理	尹志超	430521198905235230	测绘工程师	15112612061
数据处理	唐安雷	420921199009153098	测绘工程师	13689506253
数据处理	李中洲	411421198710165676	测绘高级工程师	1868228369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田坤	411527198603100053	测绘工程师	1856663994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谢兴	360782198410213334	测绘工程师	1369978516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旭	411325198510271917	测绘工程师	1892650696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友明	362228199002131816	测绘工程师	1369981557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朱经海	360782199408251758	技术员	13922863430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华晓	440882199809203031	技术员	18476725631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赖罗生	441621199309074410	技术员	1343347266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叶凯峰	441523199206297010	技术员	1322974434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殷子健	441602199706101217	技术员	15999955468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员	13686879452

4.4.2、监测成果文件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0J32010167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S32010858R6M

龙华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7 期（2023. 10. 2-2023. 10. 8）

项目编号：SK-CH-2022-077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周琛

审 核： 张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电 话：0755-83755537

http: //www. shenkan. com. 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龙华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1 工程概况

1.1 基坑项目概况

龙华区中医院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观和路以西，规划宝君路以北，规划君恒路以南。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32847.26m²，总建筑面积约211222m²，拟建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包括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健康体检用房、夜间值班宿舍、中药制剂室、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和中医药剂科室等，设2层地下室，北侧设2层半地下室。该项目基坑大致呈“L”形分布，支护周长约788m，开挖面积约28898m²，开挖深度约11.4~24.1m。场地西侧存在部分永久支护结构，支护长度约210m，最大支护高度约5.7m。

本项目基坑总体采用“桩撑或桩锚”的支护方案，其中基坑西侧临建筑物段采用咬合桩，其余侧采用钻孔灌注桩。

根据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基坑开挖深度及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基坑西侧临建筑物段采用咬合桩止水，其余侧桩间设置三管高压旋喷桩止水，尽量切断地下水与基坑的水力联系，满足基坑抗渗流的要求。

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管线探测资料和周边规划道路、拟治理边坡等情况，基坑周边环境总体描述如下：

- (1) 基坑东侧：紧邻建设中的观和路，道路将预埋燃气、电信、雨水及污水等管线。
- (2) 基坑南侧：紧邻建设中的宝君路，道路将预埋燃气、电信、雨水及污水等管线。
- (3) 基坑西侧：存在10层、11层和6层的建筑物各一栋，且临近用地红线范围存在挡墙及围墙，挡墙尺寸、基础形式及埋深不明；
- (4) 基坑北侧：紧邻规划建设的君恒路及拟治理的边坡（其最大高度约41m），施工顺序要求按照首先进行北侧边坡治理，再进行本项目基坑开挖，最后施工拟建君恒路及其管线预埋等。
- (5) 管线及其他：项目范围分布有电力、电信、雨水、给水、污水等管线。基坑开挖施工前，应对进入基坑范围的市政管线进行保护或者迁改处理。

本项目东、南及北侧为规划市政道路，西侧存在已有建筑物，北侧红线外有永久道路高边坡，边坡另行设计。道路范围内建筑按已拆迁的情况考虑。

本项目西侧分布有污水、雨水管、电力管。

1.2 边坡项目概况

龙华中医院项目君恒路北侧边坡支护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君恒路和观君路交汇处，规划君恒路北侧现状存在一自然高边坡。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要求，龙华中医院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21m。受龙华中医院项目建设及自然地形影响，项目整体按照先进行规划君恒路北侧高边坡的治理，再进行边坡下方基坑的开挖。待基坑开挖回填完成后，最后进行基坑上方、边坡下方的规划君恒路施工。

拟治理永久边坡长度约173m，边坡最高约40.1m，边坡坡脚距基坑红线最近约16.5m。

根据现场地形及规划设计要求，项目主要采用“放坡+锚拉格构梁”的支护形式，局部采用衡重式挡墙，挡墙支护高度约6.0m。

为了有效的掌握施工过程中支护结构及周围环境的变形情况，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施工进度	
支护结构	基坑支护施工，支撑梁钢筋绑扎，北侧钢筋绑扎，锚索张拉。
土方开挖	目前正在土方开挖，开挖深度约 15 米
边坡	边坡第五层施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现状照片 1.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监测设备埋设照片 1.2</p> </div> </div>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4.5、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
监测—项目负责人证明详见合同第 4 页和第 12 页**

4.5.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BHHY-NH-030

EAS 编号：SFHT-2021-11-04-00000074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
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宋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1874W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甲方项目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二）服务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南侧，北、西两侧分别以创业一路、安乐三街为界，东南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东侧紧邻文化活动和广深公路（107 国道），地块呈规整的长条形。

（三）项目规模及特征：根据现有规划条件，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75 万平方米，包含可售住宅、人才房、回迁房、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本项目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开挖深度约 14m，周长约 530m，面积约 16900.0m²，以上数据均为暂定，具体数据以施工蓝图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工程、周边道路、建筑物、管线、主体工程及在地铁规定保护区之内的地铁 5 号线轨道交通设施等的第三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坑顶水平位移、坑顶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轴力、地下水位、周边地表及道路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竖向位移及倾斜、周边建筑裂缝、地表裂缝、周边管线沉降及地铁自动化监测、主体工程沉降观测、人工巡查等。

④监测总报告。

8. 妥善协调好施工和监测的关系，将观测点的埋设计划列入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观测设施、量测点等受到损害，如有损失，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做好记录。

9. 为保证工程监测的质量，监测单位配备的监测仪器、设备和传感器，除必须保证精度和可靠性外，还必须按有关规定定期检定，并检定合格。

10.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11.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及连续性，监测单位应制定健全的监控量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和数据复核制度，确保施工监测质量。同时，掌握施工现场和周边建筑、地下市政管线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依据分包合同科学、有序地开展监控量测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基坑支护监测时间：自项目土方开挖时开始，至基坑回填完成后结束；

（二）周边环境监测时间：自支护桩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完成后结束；

（三）地铁监测时间：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至报请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停止；

（四）主体工程沉降监测时间：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至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时停止监测。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沈蔚，职务：项目部副经理，手机号：13510696893。

（二）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刘秀军，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3147068364。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小写：¥2386386.00），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2251307.55），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135078.45），增值税率：6%

（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加班费、应急处理费、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险等保险费等）、差旅费、食宿费、水电费、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成孔后的底部泥浆清理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等所有费用，结算单价不因人工、物价、机械设备及服务时长的变化而变化。

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1.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 《廉洁自律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1.11.25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1.11.25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秀军	38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硕士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38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3	审定	周贻港	51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4	审核	路武生	49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专科	
5	监测组组长	王志豪	43	工程测量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6	监测组组长	谢文军	39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7	监测组组长	钟清祥	49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8	数据处理组	叶琴	43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专科	
9	数据处理组	罗凌燕	39	大地测量学和测量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10	项目技术人员	侯辉娇子	32	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11	项目技术人员	李中洲	34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12	项目技术人员	孙罗庆	33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13	项目技术人员	田坤	35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14	项目技术人员	曾强	32	地理信息系统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15	项目技术人员	尹志超	32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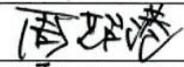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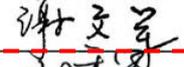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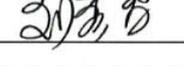
4.5.2、第三方监测周报（基坑面积，深度，支护形式）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024230J32010167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E32010921R6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3S32010858R6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 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SK-CH-2021-1033】

（第 65 期 2023.10.02-2023.10.08）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审 核： 
工程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09 83755349 传真：83755537

http: //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一、工程概况

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场地总用地面积 18903m²，拟建 5 栋高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及 2~3 层的商业+配套裙房。

场地西北侧为创业一路有地铁 5 号线通过（基坑开挖边线距离地铁结构最近约 10.47m），东南侧紧邻乐园公园，西南侧紧邻安乐小学。

本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m，基坑周长约为 498m，面积约 16012.0m²，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受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我司）承担本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为施工安全及优化设计提供监测服务。



图 1-1 现场工况

二、执行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 (1)《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混凝土内支撑版）》；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
- (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
- (7)相关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

三、主要监测内容及工作量完成情况

3.1 主要监测内容

本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m，属深基坑范畴，根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对基坑以下内容进行监测：

围护结构部分：

- (1)围护墙（桩）顶水平位移（测点编号 W1~W26），布设 26 个；
- (2)围护墙（桩）顶沉降（测点编号 W1~W26），布设 26 个；
- (3)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点编号 CX1~CX8），布设 8 个；
- (4)支撑轴力（测点编号 ZL1~ZL17），布设 17 组；
- (5)立柱沉降（测点编号 LZ1~LZ19），布设 19 个；
- (6)地下水位（测点编号 SW1~SW5），布设 5 个。

周边环境部分：

- (1)周边道路（地表）沉降（测点编号 D1~D12），布设 12 个；
- (2)周边建筑物沉降（测点编号 J1~J87），布设 87 个；（如建筑物拆除或不存在，则取消该建筑物监测点）
- (3)周边管线沉降监测断面布设 10 组，每组 3 个（测点编号 GX1-1、GX1-2、GX1-3~GX10-1、GX10-2、GX10-3），共布设 30 个。

本项目监测内容汇总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测点埋设数量	监测方式	备注
1	围护墙（桩）顶水平位移	26（个）	人工监测	
2	围护墙（桩）顶沉降	26（个）	人工监测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8（个）	人工监测	
4	支撑轴力	17（组）	自动化监测	每组 2 层，共 34 个
5	立柱沉降	19（个）	人工监测	
6	地下水位	5（个）	自动化监测	
7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12（个）	人工监测	
8	周边建筑物沉降	87（个）	人工监测	
9	周边管线沉降	10（组）	人工监测	每组布设 3 个

3.2 监测工作量完成情况

根据基坑监测工作进度，本项目监测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见表 3-2、3-3：